

青山区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部门内）

序号	抽查任务		检查类型	检查对象	检查部门	检查制定股室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计量及水效、能效标识监督综合检查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检查；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检查；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的专项检查；对能效标识计量的专项检查；对水效标识计量的专项检查；对计量标准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定向检查	青山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家用电器、厨卫产品经营商户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与计量监管股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识标注是否规范等；是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能效、水效虚标行为。加大对信用风险高、较高，节日期间消费、人流集中场所的抽取比例。
2	化妆品监督检查	对特殊化妆品经营质量的检查；对普通化妆品经营质量的检查；对儿童化妆品经营质量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定向检查	青山区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是否存在经营使用不合格化妆品行为。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节条件（厂区、车间、设施、设备）、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定向检查	青山区食品生产加工单位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管股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食品生产者的许可证有效期、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范围，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4	特殊食品经营及直销企业监督综合检查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的检查；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的检查；对保健食品销售的检查；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抽检；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盐经营者监督检查）；对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定向检查	青山区食品经营单位、直销企业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药综合协调与食品经营监管股、公平交易消费保股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主体资质、索证索票，特殊食品销售安全管理、专区专柜销售等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直销行为合规情况。结合食品流通环节风险分级情况，实施分类监管，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5	餐饮单位监督检查	对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对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对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对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对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对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对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对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对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定向检查	青山区餐饮单位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药综合协调与食品经营监管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学校（含幼儿园）、养老院等单位食堂；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6	专利监督及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督综合检查	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对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的检查；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定向检查	青山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获证企业、知识产权代理、使用单位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管股、质量监管股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企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获证要求；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涉嫌假冒专利行为。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7	商标、广告监督检查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对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对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定向检查	青山区知识产权代理、使用单位广告发布单位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管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检查。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8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检查	对辖区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网络交易监测，对发现的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核查处置；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等。	定向检查	青山区电子商务经营单位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股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及有关服务行为。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9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及价格监督综合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情况，是否存在资质认定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经营者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定向检查	青山区生态环境、机动车等重点检测企业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管股、价格监管股	实地核查	本级	30%	2026年2月—12月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检测标准等，明码标价情况。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10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效益与风险防范情况	定向抽查	青山区小额贷款公司	青山区财政局	金融	现场检查	本级	100%	2026年4—12月	公司治理、风险防范等方面。
11	按规定权限备案、审批、核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	按规定权限备案、审批、核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的检查。	定向检查	青山区办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	青山区工信和科技局	投资规划股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4月—12月	检查是否符合申报的产业政策。
12	按规定权限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按规定权限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检查。	定向检查	青山区办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	青山区工信和科技局	投资规划股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4月—12月	检查现场情况与备案内容是否一致。
13	学校、幼儿园食堂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餐饮安全规章制度情况；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采购情况以及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食品贮存和加工关键环节措施落实情况；食品留样规范管理情况；“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落实情况；食堂以及餐厅环境卫生情况。	定向检查	学校、幼儿园食堂	青山区教育局	青山区教育事业保障中心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供餐运营管理情况；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加工制作过程控制情况；营养配餐情况；社会共治情况。
14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检查	青山区校外培训机构	青山区教育局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学前教育股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培训内容、收费标准、设备设施、从业人员资格等。
15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	不定向抽查	辖区排污单位	青山区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现场检查	本级	每季度7%，其中环境信用评价A类企业2%	2026年2月—12月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等。

16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	不定向抽查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青山区生态环境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现场检查	本级	每季度15%,其中环境信用评价A类企业4.5%	2026年2月—12月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等。
17	2026年律师事务所定向抽查	1.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情况; 2.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3.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4.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5. 内部管理情况; 6.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7.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8. 律师服务收费情况(包括律师服务收费的学习宣传、律师服务收费制度的制定、风险代理的告知和提示机制、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备案、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公开、律师服务收费的执行等)。 9.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定向检查	青山区律师事务所	青山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与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现场检查	本级	11户	2026年3月—12月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律师服务收费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18	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检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有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情况 医疗机构是否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戴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定向检查	辖区内一级及以下医美机构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监督股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医疗机构是否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

1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控烟、病媒生物防治检查 卫生许可证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情况 顾客用品、用具卫生情况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定向检查	青山区辖区内公共场所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综合监督股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公共场所配备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检查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合格证明；检查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情况；检查顾客用品、用具卫生情况；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20	2026年对汽车交易行为、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经销商供应商行为规范；明示产品服务价格情况；是否交付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	定向抽查	青山区汽车4S店	青山区商务局	市场秩序股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2月-10月	是否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21	2026年对家庭服务业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有关证照、管理制度、经营档案；家庭服务合同；家政信用建设。	定向抽查	青山区家政公司	青山区商务局	市场秩序股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2月-10月	经营者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是否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是否按要求报告经营情况；是否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家政服务企业和员工是否录入商务部家政信用平台。

22	2026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监督检查	企业备案登记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购卡协议；购卡人登记信息；发卡额度；退货服务；退卡服务；预收资金管理；资金存管制度；填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情况；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定向抽查	青山区超市企业	青山区商务局	市场秩序股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2-10月	发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发卡企业是否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是否签订购卡协议、是否履行提示告知义务；发卡企业是否保存持卡人登记信息五年以上；对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是否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发卡企业单张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1000元。
----	---------------------	--	------	---------	--------	-------	------	----	----	------------	--

青山区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1	2026年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包头市市场局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检查；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检查；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医疗器械产品的购进渠道、资质等，并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2	2026年特种设备综合查一次	定向抽查	青山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包头市市场局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抽查设备档案和人员档案；抽查机构及制度建立情况；抽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查使用登记及检验情况；抽查作业人员证件；抽查安全附件及仪表情况；抽查现场设备运行情况及节能管理情况；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质量安全、使用安全等，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3	2026年商品定量包装“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市场主体	包头市市场局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检查；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检查。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识标注是否规范等。

4	2026年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食品生产企业	包头市市场局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节条件（厂区、车间、设施、设备）、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食品生产者的许可证有效期、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范围，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5	2026年药品经营单位综合查一次	定向抽查	青山区药品经营单位	青山区市场局	青山区卫健委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对疫苗储存运输质量的检查；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的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的检查；对特殊管理药品的检查；对乙类非处方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检查；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公共场所控烟、病媒生物防治检查；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药品购进渠道、存放管理合规情况，处方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重点药品及消毒产品管理情况，药店执业药师在岗情况与处方药销售情况。并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6	2026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双随机抽查	定向检查	辖区内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情况；《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有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情况；医疗机构是否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带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的检查。	医疗机构是否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疫苗及重点药品管理，购进渠道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7	2026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检查	辖区内公共场所	青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公共场所控烟、病媒生物防治检查；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情况；顾客用品、用具卫生情况；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建立卫生管理档案；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明码标价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公共场所配备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检查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合格证明；检查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情况；检查顾客用品、用具卫生情况；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建立卫生管理档案；食品经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并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8	2026年校园食品安全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区属学校幼儿园食堂	青山区教育局	青山区市场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局、区农牧局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餐饮安全规章制度情况；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采购情况以及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食品贮存和加工关键环节措施落实情况；食品留样规范管理情况；“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落实情况；食堂以及餐厅环境卫生情况。	供餐运营管理情况；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加工制作过程控制情况；营养配餐情况；社会共治情况。
9	2026年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查一次	定向抽查	青山区校外培训机构	青山区教育局	青山区文旅局、工信科局、市场局等部门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对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码标价情况；登记事项检查。	培训内容、收费标准、设备设施、从业人员资格等。并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10	2026年农贸市场综合查一次	定向抽查	青山区农贸市场	青山区市场局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地核查	本级	15%	2026年2月-12月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检查；对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的检查；对农贸市场经营活动的检查；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加工作业、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监督检查，临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合规经营情况，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加工作业、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11	2026年公共停车场综合查一次	定向抽查	青山区公共停车场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15%	2026年2月-12月	是否有无障碍停车泊位和相关标志、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是否设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制的机动车停车场指示标志及管理标识、是否公开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和相关证照、车场相关交通标志、标线是否准确清晰；现状停车场范围是否超出权属测绘图或者平面图标定的停车场范围；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是否有无障碍停车泊位和相关标志、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是否设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制的机动车停车场指示标志及管理标识、是否公开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和相关证照、车场相关交通标志、标线是否准确清晰；现状停车场范围是否超出权属测绘图或者平面图标定的停车场范围。价格公示情况。
12	2026年“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联合检查	定向抽查	沿街底店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对在用计量器具的检查；对食品经营行为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为。
13	2026年殡葬市场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殡葬市场	青山区民政局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15%	2026年2月-12月	殡葬市场违规销售封建迷信用品；占道设摊经营、销售封建迷信用品；制造封建迷信用品；经营者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殡葬市场销售、制造封建迷信用品；明码标价情况。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14	2026年宗教场所周边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宗教场所周边经营主体	包头市市场局	青山区市场局、区民委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违规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经营者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对发现的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核查处置；广告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合规执行；明码标价情况、广告、网售合规情况。

15	2026年烟草经营许可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烟草经营店	青山区烟草专卖局	青山区市场局	现场检查	本级	5%	2026年2月-12月	卷烟零售许可证登记事项、卷烟市场经营行为；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严禁向未成年人售烟警示标语的张贴等。
16	2026年农药经营场所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辖区内农药种子经营场所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市场局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4月-12月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经营者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对在用计量器具的检查；广告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检查农药、种子经营合规经营情况。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17	2026年兽药经营场所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辖区内兽药经营场所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市场局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4月-12月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经营者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广告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18	2026年动物诊疗场所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辖区内的动物诊疗场所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市场局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4月-12月	检查动物诊疗场所在诊疗过程中的用药记录和兽药仓储间；检查动物诊疗场所过程中的处方签、病历。经营者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广告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检查动物诊疗场所在诊疗过程中的处方签、病历。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19	2026年粮食检查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辖区内粮食收购企业	青山区发改委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2户	2026年2月-12月	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对粮食的收购是否按照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执行；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24	2026年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辖区内用人单位	青山区人社局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10户	2026年2月-12月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检查；对延长工作时间违法行为的检查；娱乐场所使用未成年工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用人单位实际用工工程中劳动者权益的基本保障是否到位。
25	2026年青山区小微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小微企业	青山应急管理局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2户	2026年2月-12月	各类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完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建立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使用情况；安全出口管理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26	2026年规模以上工贸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工贸企业	青山应急管理局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2户	2026年2月-12月	各类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完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建立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的检查；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各类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完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27	2026年危险化学品综合查一次	定向抽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青山应急管理局	青山区市场局	实地核查	本级	2户	2026年2月-12月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是否持证上岗；监控设备设施是否完整好用；安全制度是否健全；警示标识是否齐全；防雷防静电是否进行检测；日常隐患排查是否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是否持证上岗；监控设备设施是否完整好用；安全制度是否健全；警示标识是否齐全；防雷防静电是否进行检测；日常隐患排查是否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28	2026年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定向抽查	商场、酒店等重点场所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山区市场局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2月-12月	(一)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明码标价情况；登记事项检查。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取比例。

29	2026年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定向抽查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青山区市场局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2月-12月	<p>(一)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是否存在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或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是否存在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未在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签名、盖章；是否存在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存在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存在未公示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存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否存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二)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或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是否存在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5、是否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明码标价情况；登记事项检查。</p>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加大对信用风险高类企业的抽取比例。
30	2026年青山大队对辖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运输服务单位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青山区市场局	现场检查	本级	6户	2026年2月-12月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现有运营车辆技术状况管理的监督检查，现有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监督检查，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企业主体责任及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三企业经营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合规情况监督检查。
31	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包头市亿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青山区财政局	包头市财政局	现场检查	本级	100%	2026年4月-12月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效益与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治理、风险防控等方面

32	2026年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双随机联合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办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	青山区工信科局	青山区生态局	实地核查	本级	5%	2026年4月-12月	按规定权限备案、审批、核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按规定权限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现场情况是否和备案内容一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等。
33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定向抽查	辖区内农药种子经营场所	青山区公安局	青山区农牧局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4月-12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检查农药、种子经营场所。
34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定向抽查	辖区内兽药种子经营场所	青山区公安局	青山区农牧局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4月-12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5	动物诊疗场所综合查一次	定向抽查	辖区内的动物诊疗场所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4月-12月	1. 检查动物诊疗所在诊疗过程中的用药记录和兽药仓储间。2. 检查动物诊疗场所过程中的处方签、病历。3.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检查动物诊疗所在诊疗过程中的处方签、病历。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情况检查；放射性同位素登记情况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情况检查；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措施检查。
36	屠宰企业综合查一次	定向抽查	辖区内的屠宰企业	青山区农牧局	青山区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	本级	2户	2026年4月-12月	检查动物饲养场所是否符合饲养条件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检查畜禽生鲜肉市场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检验结果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进入屠宰场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	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检查动物饲养场所是否符合饲养条件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37	2026年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工业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青山区生态环境局	实地核查	本级	2户	2026年2月-12月	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等。

38	2026年律师事务所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区属律师事务所	青山区司法局	包头市司法局	书面检查为主、重点单位实地核查	市级、旗县区级司法行政机关	旗县区所属律师事务所总数10%	2026年3月-12月	1. 对律师的行政监督检查；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2.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经营情况、党建工作情况、安全消防情况、内部管理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等。
39	青山区小微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小微企业	青山区应急局	青山区商务局	实地核查	本级	2户	2026年2月-12月	各类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完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建立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使用情况；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0	2026年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二手车交易市场	青山区商务局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青山区消防大队	现场检查	本级	5户	2026年2-10月	二手车行业行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使用情况；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是否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二手车拍卖企业(含外商投资二手车拍卖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按《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41	2026年对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青山区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青山区商务局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青山生态环境分局	实地核查	本级	3户	2026年2月-12月	<p>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回收拆解行为规范；生产经营监控系统；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情况；回收利用行为规范；对排污许可制度及其他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检查。</p>	<p>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证明；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情况；回收拆解企业是否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合规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是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在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予以拆解；生产经营监控系统覆盖和保存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危险废物处置转移等。</p>
----	------------------------	------	--------------	--------	-------------------	------	----	----	-------------	---	--